

# 元智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 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

111.03.30 110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05.2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10046489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元智大學學則及元智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校授予之各級學位係指學士、碩士、博士學位。各級各類學位授予要件應訂定於各系(所、學位學程、班、組)之學位修業規定，且應考量各類學位層級、修業年限、應修學分數、實習規定、畢業條件與各類學位所應具備核心能力、專業素養及需通過各類考核項目，經所屬各系(所、學位學程、班、組)課程委員會規劃，提交各級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碩博士學位授予要件，包括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
- 第三條 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中、英文學位名稱參考手冊，且依據各系、所、學位學程之發展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
- 第四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班、組)授予各級各類學位之中、英文學位名稱，應經學位授予之系(所、學位學程、班、組)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 第五條 各類學位中、英文名稱併同實施年度、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註記及其他相關規定，經教務處彙整後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網站。
- 第六條 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依本校學則修業期滿，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數，經考核成績合格者，且符合畢業條件，授予學士學位。
- 第七條 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依本校學則修業期滿，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數，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通過者，始得授予碩士學位。藝術類、設計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生，其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專業實務類碩士生，其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第二、三項之各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如下：
- 一、藝術類、設計類：於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領域，其作品連同書面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 二、應用科技類：於生命科學、環境、物理及化學、數學及統計、資訊通訊、工程及工程業、製造、建築及營建、農業、運輸及其他科技領域，有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或個案研究獲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

賽獎項；或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或改善專案等成果，其成果連同技術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三、體育運動類：於休閒運動、競技、體育運動領域，本人或其經指定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大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其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其賽會範圍依主管機關公告。

四、專業實務類：指研究領域或內涵以實務應用為主之類型者。專業實務報告，係指碩士生之研究主題涉及實務應用者，強調研究內容的實務性，可以研究專題或短篇論文代替學術性碩士論文。

前項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各系（所、學位學程、班、組）訂定；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並經院系（所、學位學程、班、組）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納入學位修業規定。

第八條 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完成應修課程與學分數，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博士學位候選人依法修業期滿，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藝術類、設計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生，其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班，學生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其認定範圍依第七條第四項第一、二、三款規定辦理。

前項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各系（所、學位學程、班、組）訂定；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並經院系（所、學位學程、班、組）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納入學位修業規定。

第九條 第七條及第八條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之資料形式，得為紙本、磁碟、光碟或其他電子儲存媒介。

第十條 第七條第二、三項替代碩士論文之書面報告、技術報告及專業實務報告，應包括之內容項目如下：

一、藝術類、設計類：創作或展演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作品與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二、應用科技類：技術研發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三、體育運動類：參賽歷程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四、專業實務類：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 第十一條 第八條第三項替代博士論文之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應包括之內容項目，比照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各類學位證書內容應包含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畢業年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  
凡符合下列註記事項之一者，得於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上註記。  
一、申請補發證明書者，並應包括補發證明書日期。  
二、符合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所、學位學程）或雙主修之學位授予要件者，應另加註學校及學系名稱。
- 第十三條 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  
研究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通過學位考試、並完成繳交論文後，得以其符合畢業條件之月份時，授予學位證書。  
學位證書頒給作業，依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
- 第十四條 經教育部核定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及授予學位名稱處理原則如下：  
一、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調整名稱。自核准生效日起，其學生學歷證明文件應登載新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及授予學位名稱。  
二、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停招。若學生經輔導並協助轉入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就讀，依其轉入後之院、系、所、學位學程授予學位，並登載學位證書。  
三、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分組。學籍分組須依增設、調整系（所）程序規定需經教育部核准，且學位證書須登載。因教學需要所作之招生分組，不得於學位證書登載。
- 第十五條 依本校學則第九條、元智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第十三條及元智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第十條規定，經撤銷學位者，教務處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 第十六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